

屏東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貳、目的：甄選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學校長、國民小學校長。

參、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現職合格教師、教育行政人員。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之情事暨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者外，尚需於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

肆、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 四、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秘書者，得以該主任、秘書年資，採計為前項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伍、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陸、甄選錄取名額及甄選方式：

- 一、錄取名額：國中儲備校長 3 名；國小儲備校長 8 名。
- 二、甄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擇優錄取國中 3 倍人員、國小 2 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

階段別	項目	配分比率	備註
第一階段	資績	30%	擇優錄取國中 3 倍人員、國小 2 倍人員參加第二階段
	筆試	25%	
第二階段	實地訪評	25%	
	口試	20%	

柒、甄選報名

- 一、網路報名：請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期間至表單填報(<https://reurl.cc/ReaVjZ>)。
- 二、現場資格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
- 三、請報考人務必先於網路登錄報名，如未於網路登錄者，不受理現場資格審查。現場報名時間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檢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證件並繳交委託書(附件 1)，不受理通訊報名。
- 四、第一階段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

捌、第一階段：資績及筆試

一、資格及積分審查(含著作審查)：

- (一)審查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至 4 時(含補件，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視同放棄參加甄選)。
- (二)審查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東棟大樓地下室美學館(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 (三)積分審查應繳驗表件：積分採計至 113 年 11 月 22 日止。正本驗訖歸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報考人章及人事人員職章，審查完畢後由甄選小組留存備查。影本請依下列次序裝訂成冊：
 1. 積分表正本 1 份(A3 列印)。
 2. 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服務證明書、聘書及學歷相關證件。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最近三個月(113 年 8 月 27 日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無者

免附)。

3.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考試、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

(1) 行政服務資歷表(附件 2)，須經學校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應以電腦繕打；並附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光面相片 2 張，1 張貼於資歷表，另攜帶 1 張(背面註明校名、職稱及姓名)，供製發准考證之用，准考證將當場發放。

(2) 經資格及積分審查合格之人員應自備限時雙掛號郵資(信封由中正國小提供)，俾寄發第一階段甄選個人成績單。

(3) 獎懲、指導獎及參加獎一覽表、著作一覽表(如附件 3 至附件 6)。

(4) 校長甄選積分審查，除考核、學經歷、考試加分外，積分採計均以教育人員取得主任資格後核定為限(含他縣市儲訓合格後之主任年資)。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7)。

(四)報考人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並審查完畢後簽名確認積分無誤。逾時未提出者，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五)符合甄選資格並經積分審查完成者，於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二、筆試：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活動中心(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三)題型與範圍：以教育理念及學校經營實務為範圍之申論題 4 題。

(四)報名資格審查通過並符合具原住民身分者，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

(五)筆試試場規則如附件 8。

三、進入第二階段人員名單公告：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玖、第二階段：實地訪評及口試

一、實地訪評：

(一)期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

(二)流程：依屏東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訪評實施計畫辦理。

二、口試：

(一)報名時間、地點及費用

1. 時間：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
2.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3. 甄選費用：現場繳交新臺幣 2,500 元整。

(二)口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1. 時間：11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2. 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3. 方式：每人 15 分鐘，分二試採交叉方式進行。應考人進入口試試場即開始計時，口試結束前 2 分鐘，將由試務人員【舉牌提醒】，時間到時，試務人員會【按鈴】，請應考人停止答題。

壹拾、成績計算及錄取順序：

- 一、甄選總成績以資績 30%、筆試 25%、實地訪評 25%、口試 20%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為 70 分，如甄選總成績或第二階段任一項目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第一階段成績分數相同時，按筆試、資績原始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按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再相同時，則按實地訪評、口試、筆試、資績原始成績高低排序，仍相同時由甄選小組決定之。
- 三、錄取名單：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地點：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小（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

壹拾貳、儲訓：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參加錄取年度之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府同意外，不得申請延訓。
- 二、本府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本縣校長儲訓：114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25 日，共計 8 週。
- 三、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結業證書。

- 四、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帶職帶薪，准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 五、為增進儲備校長之歷練，儲訓合格後未獲遴選為校長前，則須借調教育處以 2 年為原則，借調期間表現作為校長遴選之參據。
- 六、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取得參加校長遴選之資格。

壹拾參、附則：

- 一、「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指最近五個學年度(108-112)內成績考核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含)以上。但五年內有一年考列四條三款，其確因傷病請假超過所致，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二、最近三年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不得參加校長之甄選。取得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 三、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外縣市及本縣公私立學校服務年資併計，惟不同教育階段別不予併計。
 - 四、本積分表所列之年資，如為兼任教師，其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五、擔任公立學校教師兼主任、組長、科主任、執行秘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 六、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其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錄取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七、屏東縣政府政風單位申訴專線：08-7335620；屏東郵政 20-6 號；電子信箱 doge@ems.pthg.gov.tw
 - 八、筆試及口試當日如遇天災或特殊事故時，考試日期順延 1 週辦理，順延考試相關訊息將同步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中正國小網站公布欄。
 - 九、各類表件請使用簡章之附件版本，不得擅自變更相關內容文字，若查有是項情形，將提甄選小組取消報名資格。
 - 十、應考人不得有冒名頂替參加甄選之情事，若查有是項情事，雙方均提服務學校或單位議處，並取消錄取資格。
- 壹拾肆、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以本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小組認定為據。